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地開字第 1136021252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；
並自 113 年 9 月 3 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地政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
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
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專家學者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或依本要點第五點由地政局核定辦理解聘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視平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召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至少有外聘專家學者一人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；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提案計畫所在地里長列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地政局核定後辦理解聘（派）事宜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
(四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
(五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。

(六)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
六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辦理各申請補助機關提案資料初審作業，置組長一人，綜理組務，由地政局派員兼任；置組員至少五人，由工務局、主計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地政局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俟平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支用完畢後解散。